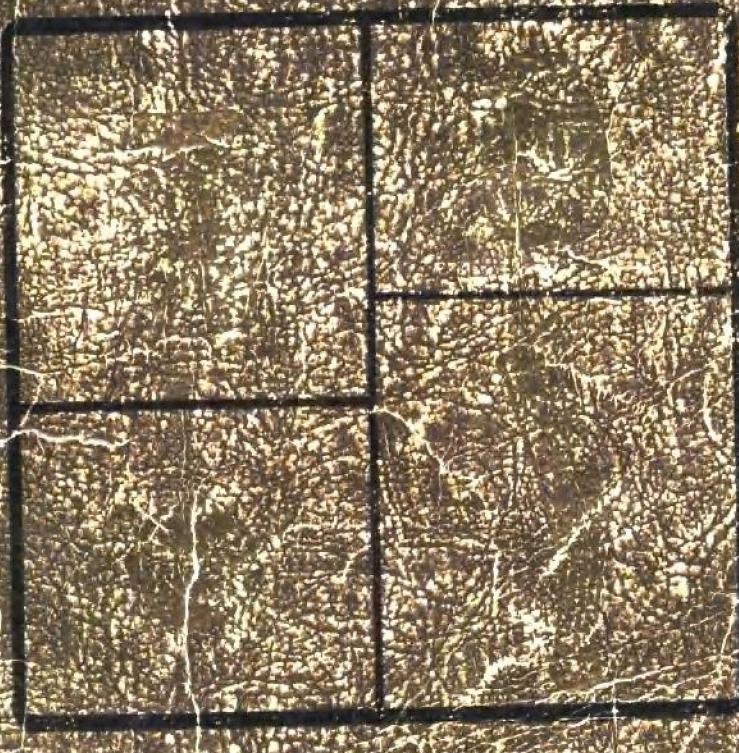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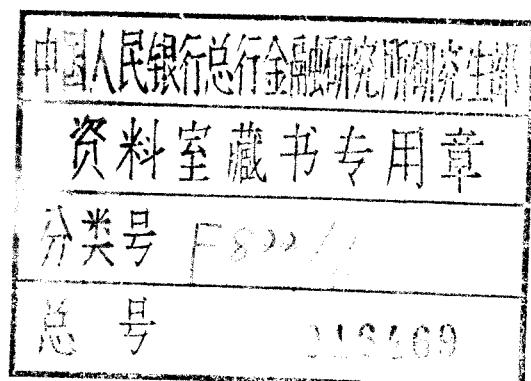


中国货币金融史略



中国货币金融史略

石毓符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016469

中国货币金融史略

石毓符 著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印张 265千字

1984年3月第1版 198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平) 1—5,700
(精) 1—400

统一书号：4·72·63

定价：(平)1.50 元
(精)2.50 元

序

中国货币的使用和借贷活动早已发生并逐渐发展着，但“货币”和“金融”这两个名词，却是近代才通行起来的。

在春秋战国以前，“货”与“币”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周礼》中有货贡与币贡之分，货指珠贝，币指皮币。春秋战国时，布帛成为重要的支付手段，“货”和“币”的区分也渐渐不明显了。《管子》书中有“先王以珠玉为上币，黄金为中币，刀布为下币”的话，班固说“货谓布、帛可衣及金、刀、龟、贝所以分财、布利、通有无者也”，可见“货”和“币”已由原来不同的意义变为混合不清了。《后汉书》(南朝宋范晔[398—445]撰)《公孙述传》有“述废铜钱，置铁钱。货币不行，百姓苦之”，《光武帝纪下》有“王莽乱后，货币杂用布、帛、金、粟”的话，“货币”二字已联在一起。彭信威在《中国货币史》中讲，大概在唐代才开始有人用“货币”作为一个单一的名词，并举出唐张九龄一篇文中说“故古之为钱，将以通货币”，元稹也说过“自岭以南，以金银为货币”。这比前述史实晚约三百年。然而南北朝和唐代虽已有人联“货币”二字作为一个名词，但此后并未流行，唐及其后的历代《食货志》及《通考》等书中，都用“钱币”二字，在别的书中也称“货泉”、“钞币”、“钱钞”等等，却不见称货币的。直到清末中国拟设银行和改革币制之时，“货币”一词才较为广泛地使用起来。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军机大臣奕劻等人的奏折中、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出使俄国大臣胡惟德的奏折和驻美代办公使沈桐致美外部照会所附的“觉书”中，及度支部尚书载泽等的奏折中，都曾使用“货币”一词。康梁变法维新的奏议或著作中，多以古语赋以新意，如康有为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著《理财救国论》，在其币制中就使用“货币”一词，梁启超于1904年著《中国货币问题》一书，更是专门论述货币的，大概从这时起，“货币”才成为社会上流行的名词，具有了现代的意义。辛亥革命以后的官方文书中也通用这个名词了。

至于“金融”一词，出现更晚。《通鉴长编》中有“公家之费敷于民间者谓之圆融”。这里的融字，略似今日金融之意，而其实是指国家财政。清末关于整理币制和设立银行的议论很多，但在当时的朝廷文告、私人奏议和著述中，都未出现“金融”一词，类似的意义多用“理财”、“财政”等词称之，颇似西方Finance一词兼有财政和金融两个概念。自近代银行业兴起才开始有金融机关的称谓，民国元年(1912年)北京政府财政部文件中曾有“自去秋以来，金融机关一切停滞”之语，但“金融”一词的意义仍不明确，在社会上使用并不广泛。1915年编写的《中华大字典》“金”字下列有三十个条目，但无“金融”一条，可见这个名词尚未被人广泛接受。同年编写的《辞源》中收有这个名词，解为“今谓金钱之融通曰金融，旧称银根。各种银行、票号、钱庄曰金融机关。”可见当时金融还是一个崭新的名词。1920年北洋政府发行“整理金融公债”用以解决中国、交通两行停兑的风潮，此后“金融”一词就与银行业务相结合，而形成一个与“财政”相区别的独立概念，广泛地流行起来了。当时不称“金融”而称“金融”者，大概是由于中国

的金字本含有各种金属之意，而且那时世界各国都盛行金本位的缘故。

“货币”和“金融”虽然都是二十世纪初才在社会上广泛流行的名词，但它们的确是概括古今非常恰当的词汇。本书名为《中国货币金融史略》，是以今日已惯用的经济词汇，简略地叙述往昔有关这方面的史实。

我国殷商时代用贝作为货币，周朝已出现了金属货币。春秋战国时通行着各种形状的铸币，已进入货币经济时代，是世界货币文化最早形成的国家。然而，由于此后长期的封建统治，两千多年进展甚慢，没有重大的变革。而且每当战乱之际，货币文化反呈现停滞及倒退现象。借贷活动也长期处于原始状态。严复译《社会通诠》序中说中国社会经济的变迁“始骤而终迟”，自货币金融的历史观之，也诚然如此。中国先秦时代的货币经济已相当发达，秦汉更有所发展，但此后进展缓慢，虽然有所发展，但少突飞猛进的变化。在货币方面，长期是金银铜三品并行，以铜为主。铜币计数行使，金银计量行使，不分主币辅币，各以其自身之价值流通，没有明确的本位币。这种情况在别的国度也曾存在过，但都不象中国延续得那样长久。从信用业务的性质和机构来看，更是停滞不前的状态，高利贷占着主要地位，对经济发展只有消极作用；又由于个人窖藏财宝的长期习惯，自然造成货币流通的呆滞。明中叶后虽出现了钱庄的组织，但对工商业的贷款极少，就其性质和经营的范围看，也仅仅是金融业的雏形，比之当时西欧国家已经发展起来的金融事业，远为落后。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敲开了中国的大门，外国金融势力随而侵入，封建统治的中国染上殖民地的色彩，造成清中叶以后货币金融上最错综最紊乱的现象，迫使

当局不能不着手整改。然而历经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所谓的整顿改革，却始终未脱离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直至全国解放后才开创出一个货币金融的新局面。

笔者本着略古详今、略远详近和史论结合、夹叙夹议的原则，自先秦至元只以两章概括有关方面发展变化的沿革，以粗见古代封建社会货币和信用的概况。由于明朝中叶后已产生资本主义萌芽，白银成为主要货币，专营兑换和存款放款业务的钱庄已经兴起，所以另立一章叙述之。清代在货币制度和金融业机构方面不但纷纭复杂，而且变化很多，作者除概述其通货的变革和金融业机构（第四、五章）外，并把当时货币的主要问题——银钱比价另立一章（第六章）。自帝国主义金融势力侵入中国后以至新中国成立之前，货币金融方面的演变均属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性质，许多问题是延续不断而且交错发生的，如果完全按历史顺序分为清代、北洋政府和国民党统治时期来叙述，反而不能反映其全貌，因而作者仿照“记事本末”的体例，将这一历史阶段做为一个整体而分为若干重要专题论述之（第七、八、九、十章）。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法币改革”、通货膨胀和官僚资本的金融垄断，是近代货币金融史上的重要问题，它们是相互交错并互为因果的，所以也按专题形式论述之（第十一、十二章）。最后，设解放区金融事业一章（第十三章），虽然在时间上与前两章相同，但性质上却有根本的区别，自然应另列一章了。作者希望这样既分专题又顾到时间顺序的安排，能给读者一个较深刻而又较完整的专业史印象。

书中采用的资料，一部分直接出自古代史籍，如历代《食货志》、《通考》、《通典》等及有关历代奏议、诏令、文件和笔记等；一部分根据近今人的著述，特别是关于梁启超、彭信威、杨端六、

周伯棣等人的著作采摘尤多，有些对史实的分析和见解也是依据他们的。所有这些直接和间接引用的资料均加注释，以示笔者不敢掠美，并便于读者作进一步研究的参考。

中国货币的历史源远流长，旧史近作卷帙浩繁，穷毕生之力，未能尽其奥秘，笔者不过略窥其一二，不自量力，意欲将这一方面史实和有关资料，提纲挈领地述其概略，以供对此有兴趣的同志们参考，兼为高等学校金融专业同学们学习研究之用，因就笔者自己近年来学习所得，经过整理分析，粗具线索，不揣谫陋，公诸同好。

此书之成，颇赖刘凤林同志的协助，他为本书搜集资料，查对文献，编写一部分初稿，并做了大量的誊录核对工作。笔者在此向他表示最深挚的谢意。

书中遗漏错误及不妥之处定然不少，幸读者勿吝赐教。

后记

《中国货币金融史略》是我的老师——石毓符教授的最后一部著作。石教授以七十多岁的高龄，致力于本书的著述，历时三个春秋。正值本书定稿之时，石老却因病猝然去世了。

石教授早年毕业于南开大学商学院银行学系，并长期从事金融专业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学识渊博，造诣很深。粉碎“四人帮”之后，石老和广大老年知识分子一样，心情格外振奋。在古稀之年，在担任天津财经学院副院长及多项社会职务，且患有数种疾病的情况下，从事货币金融史的写作，不管酷暑严寒，从未间断，一写就是几个小时，开会前后的一些零碎时间也从不放过。人们劝他休息，他总是以“乐此不疲”来回答。石老本来是满怀信心地要看到本书出版的，然而却先于这本书问世而故去了。

这部书稿的最后整理工作只能由我来继续完成；然而我本人才疏学浅，虽尽力而为，疏漏、不当之处一定尚多。所有这些地方的问题，自然应由我负责。

本书初稿写成后，曾请天津财经学院经济研究所和金融系的老师审阅，他们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石教授没能亲见本书的出版，诚为憾事，然而当这本书送到广大读者手中之时，他当会含笑于九泉之下。

刘凤林

1983年5月

第一章 古代的货币和信用

——先秦至隋代

中国使用货币的历史悠久，早在金属货币出现之前，就有珠、玉、龟、贝等起着等价物的作用，有许多古书上的记载可以征信^①。珠、玉、贝是装饰品，龟用于卜卦，在古代象征着祥瑞或驱凶避邪，人们乐于接受；而贝具有坚固耐磨、便于携带和具有自然单位的特点，所以贝的使用更广，流通时间也较长，世界上很多民族都有用贝充当货币的历史。我国文字中关于买卖、财货、赠赐等类的字很多从“贝”，可见上古有象形文字之始，贝已具有财宝的性质了。贝的种类很多，最常用的是齿贝。中国殷周时期即以贝充当货币之用。当时以“朋”为计算单位，大概用五个贝壳穿成一串，两串分挂左右为“朋”。《诗·小雅》中有“既见君子，锡我百朋”之句，就是以贝壳相赠的意思。当时“百朋”是很重的礼品了。后来发展到以铜铸成贝形，名为“铜贝”，可见贝是货币的雏形。

① 《管子·轻重乙》：“金出于汝汉之右衡，珠出于赤野之末光，玉出于禺氏之旁山，此皆距周七千八百余里，其途远，其至阨，故先王度用于其重，因以珠玉为上币，黄金为中币，刀布为下币，故先王善高下中币，制上下之用而天下足。”

《史记·平准书》：“农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龟贝金钱刀布之币兴焉，所从来久远”，“虞夏之币，金为三品，或黄，或白，或赤；或钱，或布，或刀，或龟贝。”

杨雄的《太玄篇》说：“古者宝龟而货贝，后世君子易之以金币，国家以通，万民以赖。”

许慎《说文》说：“古者货贝而宝龟，周而有泉，至秦废贝行泉。”

殷周奴隶社会存在着浓厚的自然经济，生产力低，自给之外没有多少剩余产品可供交换。那时部落之间或个人之间虽然也有交易，而绝大部分还是物物交换。古书上说：“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而货通。”^①就是讲实物交换的情况，一般不需要什么货币作为媒介。珠、玉、龟、贝等当时只是作为财宝在王侯贵族之间献纳赐赠，其流通范围是狭小的。除去以上几种财宝外，还有布、帛、皮、粟等物品也起着等价物的作用，例如《诗》所说“抱布贸丝”^②，“握粟出卜”^③等，就包含着以布、粟作为等价物的意思。古代在某一定的市场上可能有两种以上的财宝及其他物品被认作等价物，所以从严格的意义而论，它们都不能称为“一般等价物”。

按照马克思的货币理论，货币应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储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五项职能。中国古代的财宝物品都没有完全的货币职能，例如珠、玉、龟、贝只具有宝藏和有限支付手段的职能，布、帛、皮、粟等也只有一定限度的流通手段职能，所以都不能被认为是完全的货币。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逐步发展，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固定在金属上，社会才出现了真正的货币。

中国以金属为货币起自何时，尚不知。《汉书·食货志》说：“太公为周立九府圜法”^④，这就是说西周初期已有铸币，但后人的记载往往以当时情况臆测往古，并不完全可靠。西周初期完全是自然经济，交易很不发达，如果说那时就有圆形方孔的钱，未免使人发生疑问，而且从历代出土的钱币中也没有

① 《易·系辞》和《汉书·食货志》，这里所谓“天下”，其实是很小的区域。

② 《诗·国风·卫》。

③ 《诗·小雅》。

④ 《汉书·食货志》：“太公为周立九府圜法……钱圜函方，轻重以铢”。

发现过西周以前的金属铸币。我国到春秋时期进入铁器时代，社会生产才有较大的发展，商业也逐渐发达，这才有了铸币流通的可能。《管子》书中讲到“人君铸钱立币，民庶之通施也”^①，《国语·周语》载，“景王二十一年（公元前524年），铸大钱”^②，《通志》中说，周景王二十一年“铸大泉”（后世泉转音为钱），“肉好皆有周廓”（“肉”指钱体，“好”指钱孔，周廓是边缘）^③。我们可以相信，春秋时期已有铸币流通了。到战国时期，钱币流行更广。后世出土的铜铸币多被推断为战国时期所铸，可见那时已进入货币经济的时代了。

古代的货币金属是铜和金两种。金按重量行使，属于秤量货币，铜币计个行使，属于铸造货币。东汉后黄金渐少，唐宋以后更感缺乏，这时白银就代替黄金起着货币的作用。此后铜银并行流通，一直到二十世纪初，在这两千多年的货币流通历史中，铜铸币占着主要地位。

第一节 铜 铸 币(铁锡等钱附)

一、先秦时期

春秋战国之际，中国流通的铜铸币可略分为三大体系，即

① 《管子·国蓄篇》说：“五谷食米，民之司命也。黄金刀币，民之通施也。……人君铸钱立币，民庶之通施也”。其他在《轻重甲》、《轻重乙》、《轻重丁》、《山权数》、《地数》等篇均有关于钱币及用金属作货币的记载。

② 《国语》：“景王二十一年，将铸大钱，单穆公曰：‘不可，古者天灾降戾，于是乎量资币，权轻重，以振救民，民患轻，则为之作重币以行之，于是乎有母权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则多作轻而行之，亦不废重，于是乎有子权母而行，大小利之。今王废轻而作重，民失其资，能无匮乎？若匮，王将用有所乏，乏则将厚取于民，民不给，将有远志，是离民也……’王弗听，卒铸大钱。”

③ 郑樵《通志》，周景王二十一年，患钱轻，更铸大钱，径一寸二分，重十二铢，文曰“大泉五十”，肉好皆有周郭，以劝农，贍不足。

刀、布和环钱。

刀币的形状象个长柄的小刀，是由实用的刀演变出来的。刀币流通于中国的东方和北方，大概是春秋战国时期齐、燕、赵等国铸造的。刀币的重量不同，有大刀和小刀之别，相差很大。

布币象铲，由农具铲子演变而来。“布”可能是“镈”的同声假借字，镈是古代农具。布币也有很多不同的形状，如空首、尖脚、方足、平底等。近代出土的布币多集中于河南安阳一带，那里是古代的冶金中心。布币大概在西周已出现，到春秋时为晋国所采用，战国时的魏国及其邻国可能都有布币的铸造和流通。

环币又名环钱，可能是由纺轮脱变而来，是圆形，中有圆孔。在战国时期它的流通范围不如刀、布广泛，后世出土者也较少，形状上分为有轮廓(内外边缘)和无轮廓两种，大概是战国时周人^①所制造。这是一种承上启下的货币形式，因为它的中孔可用绳索穿成一串，便于计数和携带，成为后世铜铸币的模式。

除上述三个体系的铸币外，当时的楚国还通行着一种近似椭圆形的小铜钱，后世钱币学家称为“蚁鼻钱”或“鬼脸钱”，另外还有一种近似方块形的铜币，名为“爰”，这些大概是由铜贝变化来的。

所有上述的刀、布、环钱和爰等货币，都有几个共同点，一是它们的大小重量都不一致。因为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各自为政，没有统一的铸币规定，即使在一个王侯国内也分散几个地方自

^① 战国时周室已微弱，寄食于诸侯，王名已废，分东西两地称公。

由铸造，这自然会出现质量、重量和形状的差别。二是各种货币都有简单的文字，有象形文也有篆字，其中可辨识者有祝颂字（如“富”、“吉”、“羊”等）和地名（如“安邑”、“甘丹”〈邯郸〉、“济阴”等），但多数古币上的文字不易辨认，因而不能确定其铸造的年代。三是在一国或一个地区可能同时通行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货币，古书上很多是刀布并称的，因而也不能确定哪个体系的货币占着主要的地位。我们说中国在战国时期已进入货币经济时代，并不意味着交易都采用货币媒介，事实上当时的物物交换还占着很大的比重，所谓进入货币经济时代，只是开始了这一时代的倾向。历史上很多事实都说明后一个时期保存着前一个时期的很多东西，甚至经过一两千年还残留着不少的遗迹哩！

二、秦汉时期

秦始皇统一全国（公元前221年）后，货币定为黄金和铜钱两种。黄金为上币，以镒为单位（二十两为一镒），一般限于大量数目的支付，如献纳赠赐等；铜为下币，以铢两为单位（二十四铢为一两），日常交易通用。珠玉龟贝等仅作饰物不当货币行使^①。秦钱圆形方孔，重半两，在钱的表面上有“半两”二字，废除了战国时期形形色色的货币，统一了全国的币制。圆形定量钱币比起刀布之类无疑是有很多优越性的，这是在全国政治、军事统一的基础上，七国文化融合的产物，是中国古代货币史的新纪元。自秦以后这种以铢两为单位的圆形方孔的铜币制度在中国通行了约两千年。

^① 《汉书·食货志下》：“秦兼天下，币为二等，黄金以镒为名，上币；铜钱质如周钱，文曰半两，重如其文，而珠玉龟贝银锡之属为器物宝藏，不为币，然各随时而轻重无常。”

汉初沿袭秦制，以黄金和铜钱为货币。黄金以斤为单位。铜钱计个使用，最初仍沿用秦半两钱，但因秦钱太重，不便使用，高祖时允许民间铸造莧钱（重三铢），因而物价腾贵。吕后二年（公元前186年）改铸八铢钱，文帝五年（前175年）又改铸四铢钱。八铢及四铢钱表面上都仿秦制铸有“半两”二字，其实已减重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了。汉文帝还撤销盗铸钱令^①，使人民自由铸造，于是钱的重量益减，甚至有不满一铢者。当时文帝把蜀郡的严道铜山赐给邓通，许其铸钱。邓通因铸钱获利甚巨而富埒王者。吴王刘濞在豫章（今江西南昌）的铜山，招亡命之民铸钱，富过天子。此后私铸盛行，钱质日劣，重量日轻，这当然引起物价大涨。因此又下诏禁止私铸。直至武帝元狩五年（前118年）铸造“五铢钱”（重如其文），将以前郡国所铸的钱一概废销，统一由上林三官（即鍊官、辨铜和均输三官，分别掌握铸钱、辨色及运输事务）铸造五铢钱，从此铸造权统一在国家手中，私人盗铸的事情才大为减少。五铢钱流行后，因其大小轻重适中，人民称便。可以说经过西汉百年的摸索和铸钱重量的多次变动，以及禁止私铸和允许私铸的摆动，才达到这个由官家专利铸造重五铢的钱币。此后五铢钱平价流通。昭帝宣帝（前86年—前50年）时物价平稳，而且由于农业的发展，谷价较汉初低，每斛只要五个钱。这说明五铢钱的购买力是相当高的。五铢钱是中国历史上使用最久也最成功的货币，自汉武帝直至隋朝的七百年间，五铢钱成为铸钱的标准。

汉代的货币经济较先秦具有明显的进展，钱的用途大为广

① 《汉书·文帝纪·食货志下》：汉文帝五年四月为钱益多而轻，乃改铸四铢钱，其文为半两；除盗铸钱令，使民放铸。（按禁盗铸钱令史无明文）

阔，租赋官俸都有一部分用钱，于是人们意识中对钱币的追求也就比以往强烈了。司马迁说：“人富而仁仪附焉”^①，反映出当时拜金主义已开始产生。

王莽代汉以后，在他统治的短短十几年中，对货币制度进行过四次大的改变，每次变更基本上是以小易大，以轻易重，运用政治权力发行货币，残酷剥削人民。他在摄政时仿周钱子母相权之法，除当时流通的五铢钱外，另增三种货币，包括一种圆钱和两种刀钱。圆钱称大泉，重十二铢，每枚当五铢钱五十枚。刀钱有契刀和错刀两种，刀形和先秦的刀币不一样，而更象现代的钥匙。契刀长二寸，一枚当五铢钱五百。错刀上有“一刀平五千”五字，其中“一刀”二字用黄金镶嵌，一枚当五铢钱五千。大泉含铜量仅比五铢钱多一倍多，而名义价值却为五十倍，契刀、错刀的名义价值更比它们的实际所含金属高出百倍以上，这显然是极不合理的制度。王莽称帝后，因汉姓刘，刘字有侧刀，便在始建国元年（公元9年）废契刀、错刀，又因五铢钱为汉家旧制，也把它作废，另发行小泉，重一铢，以代替五铢钱。大泉仍旧通用，每枚值小泉五十。次年又实行“宝货制”，有五物六名二十八品。五物指金、银、铜、龟、贝五种币材，六名指金货、银货、钱货、布货、龟货、贝货，二十八品指钱货六品，金货一品，银货二品，龟货四品，贝货五品，布货十品^②。这种品级复杂混乱的货币制度，在中国历史上是罕见的，在世界上也是绝无仅有的。王莽对货币的名义价值和实际价值毫无所知，完全凭其主观意志规定品级等差，并将久已过时的龟贝也选为币材，更是荒唐。宝货制虽强令实行，

① 《史记·货殖列传》。

② 参见《汉书·食货志下》及《王莽传中》。

但人民实在无法接受，事实上在交易时使用的仍多是五铢钱，因此王莽下诏对私藏五铢钱者“投诸四裔”（四方极远之地），当时坐铸钱罪者，上至公卿下至庶人，不可胜计。这就使工商停业，恐慌不知所措。王莽不得已只好宣布暂停龟贝布币的流通，专行值一的小泉和值五十的大泉两种货币，到天凤元年（公元14年）复增减其价值，改行货布和货泉两种。货布重二十五铢，铲形，相当于货泉二十五枚。货泉重五铢，圆形，实际是恢复了五铢钱，不过改名为货泉而已。王莽屡次改革币制，总想复古，因其违反了货币本身的客观规律，妄图以政治权力强行流通，结果失败，给当时的人民带来极大危害，也加速了王莽统治的灭亡。

王莽死后的十余年间，人民对货币失去信任，所以布、帛、金、粟在很大程度上又成为交换的媒介物，直到东汉光武帝建武十六年（公元40年）采纳马援的建议复行铸造五铢钱，方人民称便。明帝永平五年（公元62年）“粟斛直钱二十”^①，也算是“太平盛世”了。此后一百多年无变铸之事，货币流通制度基本稳定。东汉末年，战争频繁，生产遭受破坏，灵帝中平三年（公元186年）因财政困难铸造“四出文钱”^②。献帝初平元年（公元190年）董卓销毁五铢钱，并取洛阳长安的铜人铜马等，铸造小钱。这种小钱无文字，无内外郭，且不磨滤，不使人用^③，因此物价又腾贵起来，石谷至数万钱，钱币不能流通，复行物物交换。

① 见《晋书·食货志》。

② 钱背面有四斜文由穿孔的四角直达外郭，所以这种钱也叫做角钱。大概比五铢钱轻。

③ 《后汉书·献帝纪·董卓传》。